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繼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實源的框架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鑫源與關連人士寶源就 鑫源向寶源供應PSF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寶源為由林小春女士擁有79.8%的公司。林小春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寶源為鄭永祥先生和鄭洪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寶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鑫源與寶源就鑫源向寶源供應 PSF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寶源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和鄭洪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寶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框架供應協議詳情

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i)寶源(作為買方);及(ii)鑫源(作為賣方)。

年期:框架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主題:鑫源向寶源供應符合寶源質量和規格要求的PSF,每月上限900噸。。

價格及支付條款:每次買賣交易的單價及支付條款應參照鑫源就同類PSF及相同數量向獨立第三方(無論為本地或海外)取得的PSF的平均報價(即PSF的合理市場價格)及其他支付條款由訂約方釐定及同意。為了獲得PSF的合理市場價格,鑫源將至少向兩名購買或銷售同類PSF及相同數量的獨立方尋求報價。鑫源只可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寶源供應PSF。本集團不會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的任何報價。

生效日期:框架供應協議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 供應協議及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生效。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實源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就PSF的歷史交易金額,(ii) PSF的平均市場價格,及(iii) 鑫源對PSF產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前,鑫源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向寶源供應PSF。二零一七年六月,鑫源與寶源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2,264元。本公司承諾,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供應協議之前,向寶源銷售PSF之交易金額之任何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或交易金額不會多於港幣3,000,000元。

IV.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PSF。PSF是一種由合成聚合物製成的化學纖維,是生產滌綸紗最常用的原料之一,也是紡織工業中最常用的化學纖維之一。PSF與棉花非常相似,常用於服裝生產。合成聚合物是石油的下游化學產品,因此,原油價格的波動會影響PSF的價格。此外,PSF幾乎沒有區別,同樣規格的PSF通常以相同的價格出售。

鑫源目前裝有一條設計年產能達3萬噸的生產線。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生產PSF,目前每月產量約為1,500噸。鑫源開始生產至今僅有數月,工人需時才能熟悉生產流程和掌握生產技能。鑫源目前產量尚未達到最佳水平,產品質量也難以維持。此外,PSF幾乎沒有區別,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鑫源的銷售並不令人滿意。鑫源是新的市場參與者,其產品尚未在市場上樹立品牌知名度。目前,鑫源向本集團其他成員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90%以上。由於銷售業績欠佳,因此鑫源已經累積大量庫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底,鑫源庫存水平約5,000噸,約為其三個月的產量。

通過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鑫源將可獲得以下裨益: i) 即時增加銷量、降低庫存水平; ii) 加強客戶基礎; iii) 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iv) 提升產能至接近最佳水平,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觀點及意見將載於通函寄發予股東)認為,框架供應協議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 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寶源持 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本集團紗線產品包括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黏膠棉混紡紗、棉紗、黏膠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和麻灰滌綸色紗。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產能約為69萬紗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量和銷量分別為約118,709噸和122,351噸。

鑫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PSF。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鑫源約51.0%股權。

寶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林小春女士擁有寶源79.8%的股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小春女士擁有寶源79.8%的股權。林小春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 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寶源為 鄭永祥先生和鄭洪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寶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股東召開,酌情審議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屆時,鄭永祥先生,鄭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已確認,其於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供應協議、實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寶源]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小春女士擁

有79.8%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7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供應協議」 實源與鑫源就買賣PS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

七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供應協議、寶源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除鄭永祥先生、鄭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無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PSF] 滌綸短纖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源」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 間接擁有51.0%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 平紳士)。